

# 復審事件委任書

- 一、茲委任受任人 \_\_\_\_\_ 為復審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退休給與重新審定事件提起之復審，有為一切復審行為之權，並有（但無）撤回復審之特別權限。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- 二、本件受任人為：
- 律師。
- 熟諳公務機關人事、法制或訴願業務者（請釋明：\_\_\_\_\_）
- 經高考法制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。
- 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。
- 其他（請釋明堪任該保障事件之代理人：\_\_\_\_\_）

此致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受任人： \_\_\_\_\_

住居所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